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.09.14 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89.09.30、91.10.09、92.06.17、93.06.08、94.03.16、96.06.13、97.10.29、99.03.24、100.10.20、101.06.06
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之規定，於教務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、院、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三級，各學院、系、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立「課程委員會」，分別負責各學院、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事宜。各級「課程委員會」組織辦法依據本要點，由各學院、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。

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有校內代表及校外代表。校內代表成員有：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(所長)、教師代表、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。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十名者得增加教師代表一名。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。校外代表由校外專家、業界人士、及校友代表擔任之，由各學院各推舉一名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、教學業務組組長為秘書，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。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包含校內代表及校外代表。校內代表應包含學生代表，校外代表應包含校外專家或業界人士、及校友代表。

第四條 系所級、院級、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應參與該教學單位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、以及畢業條件之制訂，並做檢討與修訂。

第五條 全校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課程規劃外審，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指標、以及畢業條件與課程規劃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回應潮流與職場需求，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。外審委員由三至五名校外專家、業界人士、及校友代表組成。該審查意見需回饋至課程調整及自我改善，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列入會議記錄。該會議記錄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六條 本校各級「課程委員會」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校課程委員會：

- (一) 研議、審訂各系、所、中心及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研訂本校課程規章及有關課程的規定。

- (三) 查閱各系所課程評鑑或評值結果，提出諮議。
- (四) 協調各系所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。
- (五) 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
二、院課程委員會：

- (一) 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- (二) 院內各系所課程規劃之審議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。
- (三) 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- (四) 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三、系所課程委員會：

- (一) 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。
- (二) 課程規劃之審議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。
- (三)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- (四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四、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：

- (一)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。
- (二) 協調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之開設與支援。
- (三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七條 各級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八條 各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依本校「修訂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提案討論。各學院、系、所、通識中心先經原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經教務會議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